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1814號

原告 金年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元

訴訟代理人 謝明珠

被告 鄭明政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間所定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因本合約約定事項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雙方約

01 定由被告提車輛，由原告以車輛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
02 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行車執照1枚，交由被告營業
03 使用，依約系爭車輛應參加定期檢驗，被告並應按時繳納管
04 理費及強制保險費等費用。詎被告自民國108年4月迄今積欠
05 原告新臺幣（下同）3 萬3162元，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仍
06 置之不理，爰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
07 ，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8 文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催繳通知函及
12 郵局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欠款明細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
13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4 何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卷內證據，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5 正。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
16 揭車輛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並給付原告3萬3162元，
17 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8月16日（本院卷第
18 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
19 合，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
21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22 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
23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4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9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3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01		書記官 陳怡安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5	合 計	1000元		